

臺灣建築學會 函

內政部 48 年立案台內社字第 1000128977 號更名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1 洪鑫英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 臺建學字第 106076 號
附件：招生簡章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學術科講習班，敬請
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學術科講習班，預定：
開課日期：106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
開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
開課說明：每週日上課，10 次整天、1 次半天共 84 小時。
- 二、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
職類：
報名日期：106 年 8 月 29 日-9 月 7 日
學科測試：105 年 11 月 5 日
- 三、本會招生簡章如附件，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全體會員。
- 四、有意參加，請至本會網站報名，亦可將報名表傳真至本會。
電話：(02) 2735-0338 分機 11 或 10 洪小姐
傳真：(02) 2739-6917
本會地址：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
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architw.org.tw>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臺灣建築學會

『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』學術科講習班

證照資訊

投資自我，提昇工作競爭力
考取證照，未來多一份保障

- 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及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凡考試及格者領取「建築物室內設計」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」乙級技術士證。
- 二、考試及格者經內政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訓練達 21 小時者可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。目前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凡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政府指定之建築物(如住宅類)其室內裝修均需辦理申請審核圖說，並經專業技術人員簽證。
- 三、考試梯次：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(乙級)(第三梯次)報名：106.08.29--09.07 學科測試日期：106.11.05
- 四、及格標準：學科、術科成績各達 60 分者。(術科成績及格者可保留三年)

※、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已公告，可由專業技術人員(室內設計與室內裝修)直接簽證，而不用需以往得經由建築師設計簽證或其他相關技師施工簽證，故此項證照效用保障了專業技術人員簽證與工作權利。

※、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若能有上項證照，可為事務所帶來更多的競爭力。具建築師資格者，不需經考試即可辦理此項業務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建築學會

二、報考資格：1.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。

2.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。

3. 或從事申請職類相關工作 6 年以上者。

三、課程期間：預定 106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(共計 10.5 週)，滿 20 人開班，若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，本會有權決定延期開班。(上課時間：每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共計 84 小時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直接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) 捷運文湖線 萬芳醫院站。

六、學費：新台幣 15,000 元。本會在會會員優惠 1,000 元 學生優惠 1,000 元(請傳真學生證)

團報再優惠：2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500 元

3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1,000 元

5 人同時報名，每人優惠 2,000 元

七、繳費方式：1. 郵政劃撥：帳號：00157611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
2. 銀行匯款：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1405-717-325790，戶名：臺灣建築學會。

3. 信用卡支付：請詳填信用卡繳款單傳真至臺灣建築學會。

課程內容：
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圖說之判讀
-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相關法規(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消防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室裝申辦程序)
- 室內裝修現場的丈量及放樣作業
- 各項室內裝修相關施工工程(泥作工程、木作工程、金屬工程、塗裝工程、玻璃及壓克力安裝作業、壁布壁紙窗簾地毯施工、輕隔間及天花板工程、水電工程、空調工程)
- 各項室內裝修相關施工工程之施工機具作業
- 裝修工程估算與估價表單編製、裝修工程表格之填寫等各項裝修工程管理
- 施工場所安全防護、工作架等相關安全維護作業及工地安全衛生